

社會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以推動長者活躍老化、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及積極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作為施政願景，致力於提供市民全面且完善的社會福利措施與資源。本局持續拓展長照服務，提供多元照顧，增加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建構友善高齡環境，讓顧老無礙；另深化社安網在地服務，提供脆弱家庭支持及關懷，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一同守護著桃園城市中每個家庭；積極推展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增進自立生活與擴大社會參與，讓每一個需要協助的家庭獲得就近、全面且專業的照顧，讓各項福利服務遍及鄰里、宅配到家。

二、任務

- (一) 推動活躍老化，建構長者友善環境，顧老無礙，賡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各項創新服務，豐富據點課程，以預防及延緩老年失智與失能，藉由多元管道促進長者社會參與，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讓年輕朋友安心打拼，由市府來照顧銀髮族，實現樂活桃園；另以「一國中學區，日照機構」之目標，積極布建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持續提升服務可近性。
- (二) 深化社安網服務，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結合社區及人民團體組織力量設置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透過在地團體關懷、就近照顧特性與優勢，守護社區弱勢兒少；持續推展以「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並從網絡合作推進到紮根社區之關懷互助，綿密社會安全網讓脆弱家庭能得到即時及適當的協助；另連結在地社福團體，串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發展持續性及深化服務，提供被害人可近性、多元化之服務。
- (三) 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增進弱勢家戶自立生活，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獲得適當協助，除原有現金給付救助措施外，積極媒合民間愛心捐贈物資，公私協力提升弱勢民眾取得生活物資之便利性，賡續推展安家實物銀行及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等多元措施，培力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提升社會參與，持續推動復康巴士、輔具資源中心等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整體照顧服務品質。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推動活躍老化，建構長者友善環境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里涵蓋率達 64%：

針對未設置里別列為優先布建區域，持續輔導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提供社區長輩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營養共餐等服務；另本局透過跨域合作，開展多項創新服務挹注據點，以豐富據點課程內容，增進長者社會參與。

(二) 高齡者參與長青學苑課程服務達 14 萬人次：

藉由舉辦多元教育課程以充實長者精神生活、活化身體機能、拓展人際關係、增廣學識見聞及社會參與機會，倡導終生學習精神，鼓勵本市長者「活到老、學到老」增進自我成長，落實多元化的長者福利政策。

(三)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國中學區涵蓋率達 81%：

本市 68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每日提供長者(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備餐等社區照顧服務，藉由多元照顧措施，建構綿密之照顧服務網絡。

二、深化社安網服務，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一)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達 4 萬人次：

本市「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提供脆弱家庭支持及關懷服務措施，目前已於 13 個行政區設置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民眾可以就近獲得社會福利諮詢、物資提供、法律諮詢及家庭支持等多項服務，另跨網絡連結教育、警政、衛生、勞動及民政等單位的力量，共同陪伴家庭度過危機與困境，守護社區中的每個脆弱家庭。

(二) 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較前一年增加 3 處：

提供社區弱勢兒少家庭關懷與追蹤、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多元服務，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目的，持續布建服務據點，以強化穩定且維繫弱勢家庭照顧功能。

(三) 推動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防治宣導達 1 萬人次：

為強化社區民眾對暴力零容忍之觀念，與社區組織合作共同推行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學校以團體活動等多元方式，使民眾理解

防暴概念，提升社區與居民對於性別暴力樣態、通報及迷思之知能與敏感度。發揮在地能量，將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防治宣導觀念帶進鄰里，將暴力零容忍之概念扎根於社區，提升防暴意識。

三、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增進弱勢家戶自立生活

(一)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78%與存款率達 88%：

為鼓勵本市符合資格家戶與政府共同為孩子提前累積存款，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本市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及安家實物銀行資源，開辦新開戶獎勵金、穩定存款獎勵金、恢復存款獎勵金及自存款補助，另搭配實物補助(安家實物銀行物資、實物代券或愛心餐食兌換券)，用以補充民生物資，持續由本局與 13 區公所攜手合作，透過獎勵機制提升開戶率及穩定存款率。

(二) 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達 37 萬 8,000 趟次：

透過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提供便利的交通工具滿足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增進身心障礙者從事就醫、就業、就學、休閒等社會活動參與不受到限制，同時也可減輕家屬負擔，豐富其生活。

(三) 輔具資源中心服務比率達 59%：

透過輔具服務，讓本市有輔具需求之市民，能獲得最完善及適切之輔具專業服務，增強輔具需求者對輔具之正確認識、選擇與使用能力，協助克服生理障礙，立即有效的改善生活功能，進一步提升生活品質，創造自立與安全的生活。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 性個案寄養安置	當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使短期無法得到適當照顧之兒童及少年，透過安置寄養服務，提供中長期的住所，協助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補助兒童及少年寄養安	208,51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4,520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置費用。		
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為照顧因父母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重大傷病、因案服刑或由一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致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以維護其生活水準及權益，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核發生活扶助費用。	190,000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33,673 千元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p>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設籍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法定金額者，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補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實際調整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準)。</p> <p>1. 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障者每月核發 5,420 元、中度以上身障者每月核發 9,455 元。</p> <p>2. 非屬低收入戶之輕度</p>	1,696,268	<p>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440,690 千元</p> <p>2. 中央補助款 62,013 千元</p>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身障者每月核發 4,036 元、中度以上身障者每月核發 5,420 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費	<p>為維護中低收入老人經濟安全，依據老人福利法提供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補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實際調整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準)。</p> <p>1.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 8,302 元。</p> <p>2. 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 4,151 元。</p>	1,084,444	<p>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315,028 千元</p> <p>2. 中央補助款 11,569 千元</p>
五、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戶租金差	1. 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戶(包括低收入戶或	42,379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額補貼	<p>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未滿 25 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遊民)租金差額補貼。</p> <p>2. 補貼金額為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表金額和市價的差額。</p>		
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	<p>為照顧生活陷困之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者減輕其生活、教育、健康等經濟負擔，給予戶內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且 25 歲以下之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大學以上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等學校)，每月發放就學生活補助費 6,803 元(補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實際調整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p>	318,358	<p>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30,718 千元</p> <p>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480 千元</p>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1 月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準)。		
七、以工代賑計畫所需薪資及勞健保費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以工代賑，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解決生活困難，另定期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強化就業市場競爭力。	87,516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37,209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403 千元
八、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為關懷本市低收入戶家庭，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於三節以實物代金方式發放節日慰問金，春節每戶發放 2,500 元，端午節及中秋節每戶發放 2,000 元，讓低收入戶及機構安置院民安心過節。	83,300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70,492 千元
九、低收入戶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者減輕其生活、教育、健康等經濟負擔，並協助家庭維持基本生活，給予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家庭生活補助費(一款每人每月 1 萬 3,073 元、二款每家戶每月 6,803 元)；戶內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998 元生	481,190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318,21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640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活補助費(補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實際調整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準)。		
十、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保費、全民健保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健保、勞保、農保、公保及軍保等保險費用。	219,140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40,045 千元
十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854,356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323,528 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31,648 千元 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8,255 千元
十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補助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相關費用，包含業務費、志工費、專職人員服務費、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費用、多元活動、餐飲加值、公	218,880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0,85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7,862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共意外責任險、志工參訪費等。		
十三、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人一人及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符合資格之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可直接持身分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或持悠遊卡搭乘即可享有半價優待。	55,500	
十四、敬老愛心卡之社福點數補助	補助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長者及居留本市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月社福點數 800 點(復興區 1000 點)，可搭乘客運、機場捷運、愛心計程車，或使用國民運動中心、市立游泳池、市級網球場。	398,790	
十五、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	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	2,309,989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居住本市滿 1 年(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 183 天)，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含申報扶養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		
十六、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重陽敬老禮金	年滿 65 歲至 98 歲(55 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每人發給重陽敬老禮金 2,500 元；年滿 99 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重陽禮金 2 萬元。	938,050	
十七、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以上，每人每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 2,500 元。	2,779,498	
十八、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活動	補助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	98,92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務者，辦理婦女福利、新住民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國民年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脆弱家庭關懷服務等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十九、補助各區公所 有關修建市民 活動中心、建 物安全及相關 設施設備	為促進社區健全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維護社區居民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安全，補助各區公所辦理有關修建市民活動中心、建物安全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經費。	74,000	
二十、補助社區發展 協會辦理各項 活動計畫及方 案、新成立社 區設置生產建 設基金之經費	為推展社區工作發展，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精神倫理建設、全區性活動、社區發展工作選拔及設置生產建設基金。	70,383	
二十一、補助市內老 人會辦理各 項文康活動	辦理多元文康活動、增廣長者學識見聞及社會參與機會，落實多元化的老人福利政策與服務。	64,000	
二十二、陷困民眾急 難救助金	申請急難救助之事由需符合醫療、喪葬或失業等	40,288	1. 行政院社會福利 經費 20,000 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事由方得申請，以最近 3 個月內發生者為限，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057 千元
二十三、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重建工程	於該重建工程-警政大樓 7、8 樓及社會住宅 1、2 樓設置家防中心辦公廳舍與服務提供處所。	193,770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58,608	1. 中央補助款 21,579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7,029 千元
二十五、復康巴士營運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業、洽公及社會參與等所需之交通服務。	205,846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二十六、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	依據遭受家庭暴力之民眾需求，提供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及通譯協助等各項服務。	50,06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